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控股子公司”、“丙方”）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控股股东”、“乙方”）提出借款申请。公司和双成投资按照 51.19%和 48.81%的股权比例向宁波双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借款方式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2,354.74 万元借款，双成投资提供不超过 2,245.26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放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双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54.7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栋、WANG YINGPU 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7023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866 号

5、法定代表人：WANG YINGPU（王荧璞）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柒拾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

7、经营范围：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妆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药品、食品、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药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兽药、农药、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2014 年 09 月 02 日

9、控股股东：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19% 股权

10、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荧璞）

11、宁波双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641,250.52	405,884,006.43
负债总额	178,191,544.74	187,520,713.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443,204.39	111,780,169.8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22,568.74	12,981,91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9,262.12	-26,663,034.52

12、资信情况：宁波双成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

13、关联关系：双成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宁波双成 48.81% 股权。

1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宁波双成未提供过财务资助。

15、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宁波双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宁波双成与公司及双成投资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不超过 4,600.00 万元，其中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不超过 2,354.74 万元，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不超过 2,245.26 万元。

2、借款利率：

2.1 甲方、乙方出借资金为自有资金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2 甲方、乙方出借资金为贷款资金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放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4、借款用途：丙方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5、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义务或责任，则该方（“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宁波双成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双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

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79841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903 室

5、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07 日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 100% 持股

10、关联关系：双成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宁波双成 48.81% 股权。

11、双成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629,237,260.56 元、净资产 164,860,985.76 元、营业收入 771,714.27 元、净利润 63,528,731.39 元。（未经审计）

12、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双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双成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13.52 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零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归还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是为保证宁波双成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双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因生

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和控股股东双成投资提出借款申请，本次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宁波双成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和控股股东双成投资提出借款申请，公司本次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是为保证宁波双成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双成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协议（草拟）。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